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- （二）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（三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
- 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孙茂林、李明作为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，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。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激励计划》，因公司2024年度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）业绩考核指标未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，且部分激励对象发生异动，公司拟回购注销《激励计划》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
- (二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